

本附錄所載的資料並非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編撰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有關資料僅供參考。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財務資料」一節及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關於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並用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於2009年9月30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09年9月30日進行。

編製這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基於本報表的假設性質，故其未必能真確反映本集團於2009年9月30日或全球發售後任何未來日子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本報表編製基準是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2009年9月30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作以下調整：—

	於2009年 9月30日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經審核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¹	估計全球 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 ²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未經 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每股股份有形 資產淨值 ^{3及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1.81港元計算	157,665	305,886	463,551	0.579	0.658
按發售會每股股份					
2.49港元計算	157,665	420,202	577,867	0.722	0.820

附註：—

- 於2009年9月30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是根據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有關於2009年9月30日的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57,665,000元達致。
-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是於扣除本公司應付包銷費及其他有關開支後，且並無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任何股份的所得款項，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81港元及2.49港元計算。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是於就附註(2)所述應付本公司的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後，以及按於2009年9月30日已發行合共800,000,000股股份而達致，但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資本化發行已發行的股份。
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按匯率人民幣0.88元兌1.0港元換算為港元。並無發表任何聲明，指人民幣款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匯兌為港元，反之亦然。
5. 有關本集團於2009年12月31日的物業權益估值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集團不會將估值盈虧合併至其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內。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是根據香港會計準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而並非按重估款額呈列土地使用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參考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本集團的物業權益估值，本集團物業及土地使用權的重估盈餘約為人民幣3,292,000元。倘若將重估盈餘合併至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內，則每年會產生額外折舊及攤銷約人民幣102,000元。
6. 根據於2010年3月11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已議決本公司宣派特別股息人民幣1.000億元。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額及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額尚未計及宣派特別股息的影響。於計及宣派特別股息後，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額及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額將減少。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以下為我們的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撰之函件全文。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6樓

敬啟者：

我們就飛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此等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旨在為全球發售如何影響所呈列的財務資料而提供資料，以供載入貴公司日期為2010年3月16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基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董事須對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負上全責。

我們之責任為按照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達成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對於我們過往就任何用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報告，除對我們於發出日期所指明的收件人負責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投資通函申報聘約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我們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考慮用以支持調整之憑證以及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與董事進行討論，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

我們已計劃及進行有關工作，以取得我們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以提供足夠證據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所述基準編製，且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合適。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照董事所作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之用，而基於其假定性質所限，不能作為日後發生的任何事項的保證或指標，亦未必能為以下項目提供指標：

- 貴集團於2009年9月30日或於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的每股盈利。

意見

我們認為：

- (a) 董事已根據上列基準妥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恰當。

此 致

香港
飛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葉汝澤
執業證書編號：P04798
香港
謹啟

2010年3月16日